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龙华区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